



MediNet

Group Lt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161

INTERIM REPORT

2018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刊載。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主席)

姜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錫堯博士

梁寶漢先生

黃偉樑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寶漢先生(主席)

廖錫堯博士

黃偉樑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寶漢先生(主席)

黃偉樑先生

陳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偉樑先生(主席)

梁寶漢先生

陳志偉先生

合規主任

陳志偉先生

公司秘書

梁文輝先生

法定代表

陳志偉先生

梁文輝先生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101號16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MediNetGroup.com
(本網站之資料不構成本報告之部分)

股份代號

8161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6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3.3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約為6.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1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Deloitte.

德勤

致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7頁至第41頁所載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8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若干闡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在於根據受聘之協定條款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引致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1月14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2,227	48,889
其他收入	4	841	948
其他虧損	5	(132)	(238)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28,069)	(23,515)
員工成本		(18,037)	(15,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2)	(803)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5,148)	(2,065)
租賃開支		(5,843)	(4,902)
其他開支		(10,217)	(7,604)
無形資產攤銷		(393)	—
除稅前虧損	6	(6,213)	(4,861)
所得稅開支	7	(216)	(468)
期內虧損		(6,429)	(5,32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683)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112)	(5,329)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9	(0.62)	(0.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929	8,281
租金按金	11	3,400	3,314
其他應收款項	11	887	1,457
遞延稅項資產		1,036	1,036
無形資產		7,073	–
應收或有代價	15	4,590	–
商譽	15	19,483	–
		47,398	14,088
流動資產			
存貨		837	7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595	11,6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7	169
可收回稅項		1,031	1,031
短期銀行存款		–	35,000
應收貸款	12	–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00	23,272
		43,790	76,85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8,189	23,771
合約負債	13	11,151	–
應付稅項		486	–
		29,826	23,771
流動資產淨值		13,964	53,0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362	67,17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03	—
資產淨值		60,059	67,1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400	10,400
儲備		49,659	56,771
		60,059	67,1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537	(14,881)	67,171	-	67,171
期內虧損	-	-	-	-	-	(6,429)	(6,429)	-	(6,42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683)	-	(683)	-	(68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83)	(6,429)	(7,112)	-	(7,112)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146)	(21,310)	60,059	-	60,059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	(2,177)	79,338	(237)	79,10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329)	(5,329)	-	(5,3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237	237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	(7,506)	74,009	-	74,009

附註：

於2012年11月，本集團向當時為康齒服務有限公司、醫匯服務有限公司及醫匯醫務中心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醫匯控股有限公司(陳志偉先生為其最終擁有人及控股股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13,663,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免息貸款。該免息貸款初步按實際年利率3.25%根據公平值12,410,000港元計量，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初步確認該免息貸款時產生的公平值調整1,253,000港元在權益中確認為向一名股東作出的視作分派。該筆貸款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31)	(5,20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	(2,4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7)	(1,665)
關聯方還款(所獲墊款)		42	(180)
已收利息		215	380
來自一名董事還款		—	161
來自非控股權益還款		—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35,000	—
結算應收貸款所得款項		5,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5	(29,253)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67	(3,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436	(8,91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08)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72	30,00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00	21,0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應收或有代價(如適用)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此外，本集團已在生效日期(即2019年4月1日)之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的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提供醫療方案及醫療服務以及提供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作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及收益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而分別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及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則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筆代價的到期支付僅須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從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支付)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完全覆行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認為其不會對於過往期間及本期間內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已收到的代價確認於報告期末收到的預付款，而醫療及牙醫方案服務尚未向合約客戶提供。本集團已對於2018年4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2018年 3月31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計量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1,127	11,1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71	(11,127)	12,644

下表概述就各項受影響的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不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時 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1,151	(11,151)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89	11,151	29,340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有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及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以下各項引入新要求：(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但並無對於2018年4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作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初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有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後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2018年4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並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金融資產，並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使用之計量方法相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關聯公司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有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本集團通常就不含任何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擁有大量結餘的應收款項將作單獨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違約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各項：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有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營商、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在下列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存有不不利變動，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風險。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已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有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程度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相關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並認為不存在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未確認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累計虧損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就應收或有代價應用業務合併的經修訂會計政策

由於2018年7月完成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確認應收或有代價4,590,000港元的個。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作以下會計處理。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有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有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同時會對商譽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相關之額外信息而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有代價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就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應用新訂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按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呈報。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經由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此外，本集團現有的「減值損失」會計政策既適用於有形資產也適用於無形資產。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包括(i)為企業、保險公司及個別客戶提供牙科方案；及(ii)向自行付費的自費病人提供以下牙科服務及隱適美治療服務。

牙科方案

本集團的牙科方案服務指與企業、保險公司及個別客戶訂立的年度預付款合約產生的年度預付款。該等客戶通常會按每名計劃會員的定額年度服務費繳款，而每名計劃會員一般有权在一年內前往本集團的牙科診所，免費或以指定價格（不論是否分擔付款）接受若干牙科服務。向該等客戶提供牙科方案服務的履約義務是向該等客戶提供牙科方案服務，而該等客戶有權同時享受該等牙科服務。

本集團通過在約定的合同期內向企業、保險公司提供牙科方案服務履行履約義務，而該等客戶有權在整個合同期內享受牙科服務。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已履行其履約責任，因此收益於整個服務期內確認。

牙科服務

本集團的一般牙科服務指牙齒護理服務，如洗牙、補牙、口腔內X射線及病人的例行口腔檢查。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特定牙科服務的協定價格收取一次性一般牙科服務費。本集團有義務執行牙醫或衛生員為病人提供的一般牙科服務。於牙科診所完成一般牙科服務後，本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因此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牙科服務(續)

就隱適美治療服務而言，本集團通過提供諮詢服務來完成履約義務，以便在牙醫的指導及控制下移動及對齊病人的牙齒。收入在病人接受並同時享受病人牙齒移動及對齊的益處的時間內確認。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其履約義務，因此收益於整個服務期內確認。

醫療方案服務包括(i)向企業及保險公司提供的醫療方案服務；及(ii)向自行付費的自費病人提供如下醫療服務。

醫療方案服務

本集團通過在約定的合同期內向企業員工及保險公司計劃會員提供連續醫療方案服務來履行履約義務，並且企業的員工有權在整個合同期內享受醫療方案服務。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其履約責任，因此收益於整個服務期內確認。

醫療服務

本集團經營醫療診所，為病人提供普通醫療及男士健康醫療服務，主要是全科醫生諮詢服務、免疫服務、體檢及男士健康醫療服務。在醫療診所完成一般醫療和男士健康服務後，本集團即履行了履約義務，因此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牙科方案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療方案及 醫療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5,166	37,061	62,227	-	62,227
分部間收益	521	-	521	(521)	-
分部收益	25,687	37,061	62,748	(521)	62,227
分部(虧損)溢利	(2,290)	2,039	(251)		(251)
未分配開支					(6,582)
未分配收入					752
未分配虧損					(132)
除稅前虧損					(6,2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牙科方案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療方案及 醫療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2,702	36,187	48,889	–	48,889
分部間收益	469	–	469	(469)	–
分部收益	13,171	36,187	49,358	(469)	48,889
分部(虧損)溢利	(209)	2,068	1,859		1,859
未分配開支					(7,354)
未分配收入					872
未分配虧損					(238)
除稅前虧損					(4,8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護方案 (主要包括企業及保險公司)：		
醫療方案		
— 保險公司	15,417	16,400
— 企業	11,614	10,975
	27,031	27,375
牙科方案	2,666	3,130
向自費病人(指前往本集團營運的醫療中心 或牙科診所並自行支付開支的個別病人) 提供醫護服務：		
醫療服務	10,030	8,812
牙科服務	22,500	9,572
	62,227	48,8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2	36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0	167
銀行利息收入	103	2
租金收入	358	238
其他	268	175
	841	948

5. 其他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	(234)
	(132)	(2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致：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148	2,065
------------	-------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281	468
遞延稅項	(65)	—
	216	468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6,429)	(5,32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0,000	1,040,000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本期及上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撤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約132,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現金所得款項約2,000港元，錄得出售虧損4,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耗費1,737,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65,000港元)，以擴展及升級本集團的營運產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7,827	7,383
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2,800	3,952
— 預付款項	2,337	1,747
—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3,918	3,3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6,882	16,430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的 應收款項	(12,595)	(11,659)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7	4,771
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租金按金	3,400	3,314
— 其他應收款項	887	1,457
	4,287	4,771

本集團客戶一般會以現金、信用卡及易辦事系統(「易辦事」)繳付。就信用卡及易辦事付款而言，銀行將一般於交易當日後數日繳付。以醫療卡支付的客戶付款一般將由醫療卡發卡公司或銀行自發票日期起60至90日內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續)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722	3,211
31至60日	2,898	2,998
61至90日	2,423	951
91至180日	784	223
	7,827	7,383

12. 應收貸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成本5,000,000港元贖回債務證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0,550	8,53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082	600
應計開支	5,557	3,513
預收款項	—	11,127
	18,189	23,771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中的1,061,000港元為應付齒立方有限公司(「齒立方」)的款項，該公司為本集團2018年7月收購的恒泉有限公司(「恒泉」)的董事趙創波醫生(「趙醫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續)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下表載列於各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045	3,044
31至60日	4,132	2,751
61至90日	1,350	2,718
91至180日	3,023	18
	10,550	8,531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客戶的預付款項，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確認為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股本指本公司截止2018年9月30日的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 及2018年9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 及2018年9月30日	1,040,000,000	10,400,000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edinet (BVI) Limited(「Medinet BVI」)、本集團獨立第三方Tradewide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及周啟文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的一份收購協議，Medinet BVI同意按現金代價32,000,000港元收購賣方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恒泉的全部股權。該交易已於2018年7月完成，及於收購日期就恒泉確認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之公平值為7,927,000港元。恒泉從事提供牙科服務，主要包括正畸治療、牙齒激光植入手術、牙齒美白和其他一般牙科服務。收購恒泉乃為了繼續擴大本集團的牙科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32,000
應收或有代價(附註)	(4,590)
總計	27,410

附註：應收或有代價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計量。

為數697,000港元的收購相關成本已從已轉讓代價中剔除，並於本期確認為開支，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項目內。

根據收購協議，趙醫生及齒立方分別向本集團保證，經調整若干成本及開支後，恒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除稅前淨溢利(「**經調整淨溢利**」)不得少於7,000,000港元(「**保證淨溢利**」)。倘一個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溢利低於保證淨溢利，則趙醫生及齒立方應向本集團支付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0
無形資產	7,46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5)
遞延稅項負債	(1,368)
合約負債	(2,16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齒立方	(1,061)
應付稅項	(205)
	7,9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1,27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1,270,000港元。預計未收取的合同現金流量在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數為零。

收購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港元
已轉讓的代價	27,410
減：收購的資產淨值	(7,927)
收購產生的商譽	19,483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續)

收購恒泉將產生商譽，因為合併成本包括控股權溢價。此外，為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的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恒泉經整合的人工的利益相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產生的商譽預計不會就稅務目的作出抵扣。

收購恒泉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的現金代價	32,000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747)
	29,253

本中期期間的虧損中1,421,000港元溢利乃歸因於恒泉產生的額外業務。本期間的收益包括恒泉產生的13,997,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4月1日完成，則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87,934,000港元，及本期間的虧損約為6,072,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收購事項於2018年4月1日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層級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可直接(即透過價格)或間接(即透過價格產生者)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進行的計量。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應收或有代價 (附註15)	4,590	-	第三級	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本集團因或有代價而流出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貼現率14%
------------------	-------	---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234	2,171
離職後福利	45	41
	3,279	2,212

除上述者外，期內，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Face Factor Limited	關聯公司	租金收入	460	304

緒言

本公司作為香港其中一間企業醫護方案供應商已有超過20年歷史，主要業務為通過量身定製、設計和管理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向企業及保險公司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解決方案提供各種醫療及／或牙科服務組合。我們亦經營自己的醫匯中心、牙科診所及DNA試驗中心，為客戶提供物有所值及全面的優質醫護方案。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8.9百萬元增加約27.3%至約62.2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被收購業務(定義見下文)及深圳牙科診所(「**深圳牙科診所**」)。然而，於回顧期內，我們亦錄得淨虧損約6.4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為實現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及擴充現有牙科服務的產能及多元化服務種類，董事會決定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以收購恒泉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牙科業務。該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提供牙科服務之牙科診所業務，包括牙齒矯正治療、激光牙科植入手術、牙齒美白及其他一般牙科服務(「**被收購業務**」)。因此，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35%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5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此收購事項不僅顯著有助於改善我們的財務業績，同時可為我們牙科服務帶來協同效應。

此外，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第一家牙科診所於2018年6月開業，帶動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產生的收益增長，但也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及期間虧損。此外，中國私營醫護的發展是一個緩慢而漫長的過程，需要時間及大量的資金投入，因此我們的管理層決定終止江門綜合醫療中心的發展，故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在策略位置成立或收購小型牙科診所。

同時，為了改善財務業績，本集團還通過簡化業務流程及人力實現現有業務的費用儉省，從而實現成本節約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的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將成為香港及中國的知名醫療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2.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收益明細連同比較數字：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	27,031	27,375	(1.3%)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	10,030	8,812	13.8%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	2,666	3,130	(14.8%)
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	22,500	9,572	135.1%
	62,227	48,889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分別維持於約27.0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的相對穩定水平。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0百萬港元，增幅約13.8%，主要由於自費病人對若干體檢服務、其他測試程序及疫苗接種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所得收益亦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百萬港元，減幅約14.8%，主要由於牙科方案的合約客戶及個別人士數目均有所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尤其，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5百萬港元，增幅約135.1%，主要由於新收購業務產生收益及本集團的深圳牙科診所產生收益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4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41,000港元，減幅約11.3%，乃由於於2017年11月及2018年7月分別贖回的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2,000港元，減幅約44.5%，主要由於於2017年5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於2018年4月撤銷固定資產產生虧損所致。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主要包括(i)支付予醫匯網絡內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ii)委任外聘牙醫的費用；(iii)就本集團獲提供的服務支付予化驗所的費用；及(iv)支付予本集團醫生及牙醫的費用。

本集團的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5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8.1百萬港元，增幅約19.4%，主要由於向被收購業務的外聘及內部牙醫支付的總款額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8.0百萬港元，增幅約15.8%。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支付予董事的員工成本增加；(ii)員工薪金按年增加；及(iii)深圳牙科診所及新DNA基因實驗中心及被收購業務的員工人數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0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4百萬港元，增幅約79.6%，主要由於購買專業設備以及翻新位於深圳的牙科診所、銅鑼灣的牙科診所、新DNA基因實驗中心及合併計算被收購業務的折舊開支所致。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1百萬港元，增幅約149.3%，主要由於向病人提供的其他牙科消耗品數量增加所致，這與本集團收益增加情況相符。

租賃開支

租賃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8百萬港元，增幅約19.1%，主要由於我們在黃竹坑的新DNA基因實驗中心、被收購業務的租賃開支增加以及該等現有物業續租使租金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2百萬港元，增幅34.4%，主要由於(i)就收購被收購業務及為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條例及規例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ii)DNA基因實驗中心、深圳牙科診所水電費、維修、保養及網站開發等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費用增加；及(iii)合併計算新收購業務的其他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6,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估計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6.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

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約13.3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i)為支援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以及新成立的DNA基因實驗中心及被收購業務及而使得員工成本、其他經營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iii)為發展中國市場產生的額外成本，主要指深圳代表處及深圳牙科診所的員工成本、經營成本及管理成本；及(iv)因被收購業務而攤銷無形資產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5倍，而於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則為3.2倍。

資本架構

自2016年5月31日起，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400,000港元及其普通股數目為1,0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呈列。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6年7月20日，本集團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認購本金額分別為5百萬港元及8百萬港元的君陽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及第一信用票據(定義見該公告)訂立配售函件，並分別按年利率8厘及4.5厘計息，均為期兩年。詳情於該公告中論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11月，本集團提前贖回本金額為8百萬港元的第一信用票據的認購，亦於2018年7月贖回本金額為5百萬港元的君陽票據的認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2018年7月5日就向Tradewide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恒泉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總代價為32百萬港元。上述收購事項於2018年7月12日完成。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5日的公告披露。

或有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7年9月30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115名僱員(2017年9月30日：95名僱員)。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薪酬在內的員工成本約為18.0百萬港元(2017年9月30日：約15.6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表現、職位、經驗及年資而定。薪酬待遇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以確保僱員的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並按表現相關基準回報僱員。

此外，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作出批准。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日期2016年5月3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中環及尖沙咀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營運	本集團已動用約12.01百萬港元擴充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營運
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	本集團已動用32百萬港元收購一間牙科公司－恒泉有限公司
擴充醫匯網絡	本集團已動用約0.30百萬港元擴充醫匯網絡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將約0.3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7.36百萬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約為2.7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動用之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已動用之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計劃金額中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充尖沙咀及銅鑼灣醫匯中心及 牙科診所的營運	12.42	12.01	0.41
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	34.20	0.00	34.20
收購事項	0.00	32.00	(32.00)
擴充醫匯網絡	0.30	0.30	0.00
一般營運資金	0.30	0.30	0.00
	47.22	44.61	2.61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是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為銅鑼灣牙科診所的營運購置一處物業。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5日的公告，由於本公司未能覓得可供收購的任何合適物業，而相關期間一般物業價格大幅上漲，導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作收購物業的款額不足實現預期目標，董事會已決議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另外，董事會認為原計劃暫時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了更好地調配本集團的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將原擬定用於購買物業的未動用金額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收購事項，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及其現有牙科服務的範圍。此舉可令本集團增加收入及提高利潤率，並實現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志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85,000,000 (L)	56.25%
姜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85,000,000 (L)	56.25%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2.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志偉先生（「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唯一董事。
3. 姜洁女士（「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 (L)	100%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好倉。
2. 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85,000,000 (L)	56.25%
NSD Capital Limited (「NSD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Convo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CAM」)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康宏環球」)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2.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
3. NSD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AM全資擁有其管理層股份，CAM為康宏環球(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19))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M及康宏環球分別被視為於NSD Capital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除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主要股東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8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人選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截至2018年9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件

自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期間以來，概未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財務監控、內部監控、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2018年11月14日



MediNet
Group Lt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